

长沙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 电子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3-2024 年度黄兴镇干杉片区市政道路环卫保洁、龙峰安置区综合维护服务外包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XSCG-202311080010

采购人：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昊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关键信息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情况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无需供应商提供书面申明);
5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7	特定资格条件:无

说明:

- 1、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 2、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5、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08月至2023年10月
- 6、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节第3条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2.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7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3	不符合★条款
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5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6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取值范围

1. 2. 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项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15%
2	技术	50%
3	商务	35%
4	其他	0%
$\Sigma (1+2+3+4)=1$		100%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p> <p>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 公式计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X 价格权值. 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5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服务的整体设想和服务方案</p> <p>针对本项目实地情况提供本项目管理服务的整体设想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作业现状分析、②项目重难点分析、③合理化建议、④人工清扫保洁方案、⑤机械化冲洗方案、⑥果皮箱管理与维护方案、⑦“牛皮癣”清理方案、⑧日常垃圾清理方案等, 方案完整、合理、明确、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20 分, 有缺项、漏项的, 每处扣 2.5 分; 未贴合实际情况、有缺陷、不合理的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p>	20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质量及安全保障方案</p> <p>针对本项目实地情况提供本项目服务质量及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②公</p>	10

		司管理制度、③安全管理制度、④项目交接方案、⑤档案管理方案等。方案完整、合理、明确、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10 分，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 2 分；未贴合实际情况、有缺陷、不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	
3	人员及机械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实地情况提供本项目人员及机械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架构、②人员配置及排班方案、③人员培训方案、④各岗位职责、⑤机械配备及管理方案等，方案完整、合理、明确、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10 分，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 2 分；未贴合实际情况、有缺陷、不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	10
4	应急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实地情况提供本项目应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迎检及接待活动应急保障方案、②节假日或庆典活动应急保障方案、③极端天气应急保障方案、④突发事故应急保障方案、⑤垃圾运输车辆故障等。方案完整、合理、明确、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10 分，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 2 分；未贴合实际情况、有缺陷、不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	10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1	综合实力	12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并提供查询截图，每项计 1 分，本项共计 3 分；

2、投标人具备在有效期内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资质证书，计 2 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清洁行业企业等级认证证书一级企业计 3 分，二级企业计 2 分，三级企业计 1 分，本项最高计 3 分；

4、投标人具有市政环境清洁维护服务专业能力评价证书；公共环境灭菌消毒作业服务专业能力评价证书的每个计 1 分，最高计 2 分。

5、提供近三年 2020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区县级及以上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或环卫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或表彰），每提供 1 个计 2 分，本项最高计 2 分。

（注：提供以上 1-5 相关证书文件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单项不计分）。

2	人员配置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团队：</p> <p>1、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①清洁管理师证书或清洁工程师证书的计 1 分，②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计 1 分，③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0 年）以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或环卫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个人”或“优秀环卫工人”荣誉称号的计 2 分。本项最多计 4 分；</p> <p>2、本项目的环卫清洁项目经理具有①具有清洁管理师证书的计 1 分，②具有物业清洁（托管）维护服务证书的，计 1 分，③具有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的，计 1 分，④具有劳动关系协调员证书的，计 1 分。本项最多计 4 分；</p> <p>3、拟投入人员中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证书的，计 2 分，本项最高计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或官网公示截图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单项不计分）。</p>	10
3	设备配置	<p>1、投标人提供的具备路面洗扫功能的机动车辆，总质量 8 吨（含）以上的，每提供一台计 1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具备洒水功能的机动车辆，总质量 12 吨（含）以上的，每提供一台计 1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具备路面清洗养护功能的机动车辆，总质量 2 吨（不含）以上的，每提供一台计 1 分。</p> <p>（说明：①车辆合法有效，车辆为投标单位自有或租赁（提供租赁合同）；②投标单位提供设备配置清单、清晰的车辆图片、《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若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未办理或正在办理则需提供清晰的设备配置清单、车辆图片、车辆购置发票及车辆合格证（车辆如为租赁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单项不计分。</p>	3
4	经营业绩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0 月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本项最多计 10 分。</p> <p>（同一个项目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签订的所有合同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单项不计分。</p>	10

其他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	------	----

★条款汇总

序号	条款内容
1	<p>★人员最低配备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p> <p>★机械设备最低配备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p>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号条款未在★条款汇总表中的，请视为无效★号条款。

目 录

关键信息.....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正文.....	12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	14
四、投标.....	16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8
六、中标信息公布.....	19
七、合同签订.....	20
八、其他规定.....	21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22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2
评标因素及标准.....	23
正文.....	27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7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67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9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5
一、封面.....	76
二、投标函.....	78
三、开标一览表.....	80
四、分项价格表.....	81
雨污管道维护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86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88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9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92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98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99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105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07
九、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108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109
十一、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0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1
十三、电子开标一览表.....	112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113
十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5
十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6

十七、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11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对 2023-2024 年度黄兴镇干杉片区市政道路环卫保洁、龙峰安置区综合维护服务外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标段名称、编号及预算金额

采购标段名称：2023-2024 年度黄兴镇干杉片区市政道路环卫保洁、龙峰安置区综合维护服务外包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XSCG-20231108001

采购标段预算：5761964.79 元

采购标段最高限价(设定最高限价的)：5761964.79 元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是否为定点项目：否

定点家数和定点方式：/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选择）

（1）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环保产品

（3）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联合体形式预留份额 （中小企业份额为，其中小微企业份额为）合同分包预留份额 （中小企业份额为其中小微企业份额为）

（4）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拒绝（接受或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5、合同分包：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合同分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通过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h.ccgp-hunan.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进入“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格式化电子招标文件的下载。

3、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12-04 09:0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12-04 09:00**（北京时间）。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岳华路与府中路交汇处）】

2、电子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具体操作为供应商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六、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23-11-13 17:00** 至 **2023-11-20 17:00** 止（5 个工作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七、疑问及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八、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

地 址：**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盛佳**

电 话：0731-86880027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昊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万家丽北路星雅美辰 1 号栋（山东商会大厦）8 楼

联系人：李细珍

邮 编：410100

电 话：0731-86969178

传 真：/

E-MAIL：/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肆万元，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供应商投标报价中无须包含此费用。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代理事项内容：

（一）起草、编制采购需求或采购文件；（二）组织专家对采购需求或采购文件进行论证；（三）组织采购答疑会；（四）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示、采购信息公告；（五）收取、管理并及时退还保证金；（六）组织开展供应商资格预审或资格审查；（七）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八）邀请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九）组织开标、评标活动，记录、整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编写评审报告，提交评审报告给甲方确认，协助甲方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十）制作、发布中标（成交）信息公告；（十一）发送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十二）组织评审专家复核；（十三）答复供应商的询问，配合采购人答复质疑，组织质疑复核，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十四）依据招投标文件对供应商起草的合同进行审查；（十五）报送、备案和保存采购活动有关文件和资料；（十六）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存档；（十七）整理并向采购人移交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十八）配合采购人组织采购项目验收；（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 招标人补充其他内容

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采购，请供应商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中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 CSZF 或 CSC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2. 请供应商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专区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政府采购 CA 驱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CSTF 格式投标文件。
3. 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 CA 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2023-2024 年度黄兴镇干杉片区市政道路环卫保洁、龙峰安置区综合维护服务外包项目
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 地址：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盛佳 联系电话：0731-86880027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昊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万家丽北路星雅美辰 1 号栋（山东商会大厦）8 楼 联系人：李细珍 联系电话：0731-86969178
第 2.6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节第 3 条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列要求：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第 6.1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地点：/联系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第 6.2 款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3-11-22 17:00 前。
二、招标文件		
第 8.2 款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 ≥ 10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 7.4 款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2023-11-13 17:00 至 2023-11-20 17:00
第 9.2 款	信息公告媒体	长沙政府采购网 (http://changs.ccgp-hunan.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第 22.1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12-04 09:00 (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		
第 14.1 款	投标报价的规定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第 14.5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	采购预算：5761964.79 (元) 如果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5761964.79 (元)
第 16.4 款	样品提供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提交的时间：/ 地点：/。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及第四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保管、封存规定： /
第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第 21 款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
第 20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四、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实行网上投标,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完成文件递交。
第 24.1 款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6.1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第 26.2 款	解密时长	30 分钟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31.2 款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的方式。
七、合同签订		
第 34.1 款	履约担保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担保。
八、其他规定		
第 38.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40000.00 元，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第 39.1 款	其他规定	根据《关于修改招标采购文件范本及明确事项的通知（三）》长采管[2016]12 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p> <p>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p>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等交易主体适用范本）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交​​易形象，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本单位填报或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和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

（二）严格依照国家、湖南省和长沙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系本单位自愿行为。保证无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出卖（借）、转让资质证书或接受他人挂靠投标、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恶意报价、恶意投诉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守合同、重信用，加强单位诚信建设。保证无恶意提高造价、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良好秩序，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人郑重作出上述承诺。本人和单位员工均已熟悉诚信承诺内容并认真践行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长沙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谢俊峰	湘江中路支行公司业务管理经理	84919503 ; 13687320956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唐红英	溁湾支行行长	89750053 ; 18673166920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颜国恒	芙蓉中路支行	88665238 ; 13574801920
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李宁	天心区支行副行长	85114839 ; 13975813058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毅	丽臣路支行行长	82741897 ; 13808436058
长沙银行	钟柯	金城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84413595 ; 13875880163
邮储银行长沙分行	严春燕	岳麓支行副行长	85579459 ; 13875864330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

3.2 本章第3.1款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以及合同款项支付具体规定。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答疑会后，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章第 10.1 款或第 10.2 款相应规定办理。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 本章第 10.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公开发布，【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信息发布内容存在差异的，以长沙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媒体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告期限自长沙政府采购网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7.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

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8.2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条款数之和）或范围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 招标文件的获取

9.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9.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登录**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信息公告媒体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代理机构不再收取任何招标文件费用。

9.3 各供应商自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4 招标文件的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两册组成。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价格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十二、授权委托书

十三、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该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4 供应商未将资格证明或商务技术相关文件上传到对应文件册的视同未提交。

13.5 供应商应确保提供的证明材料电子件能在电脑上正常阅读、识别和判断。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报价。

14.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4.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4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此修改应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相关规定。

14.5 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1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

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提供样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上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9.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后缀名为 CSZF 或 CSC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进行制作。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 供应商应使用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

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专区栏目中下载。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 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

21.2 供应商应使用长沙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进行系统登录、身份识别、签章、文件加解密等。CA 数字证书具有唯一性，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不得转让和出借；

21.3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将相关内容上传或填写到对应的节点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4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签字(含电子签章)；

21.5 电子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供应商应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咨询电话(400-928-0095 或 0731-89938899 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按本通用条款第 10 条规定，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供应商须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最新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上传。

22.2 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遇到文件递交问题，请及时咨询。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方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4. 分包

24.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可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4.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4.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串通投标行为

2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6. 开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网上开标。供应商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登陆“长沙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网上开标会。

26.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在网上进行开标、唱标，同步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6.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4 如开标时出现系统、网络等故障，为保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有序开展，采购人可采取延期开标或延长文件上传、解密时间等措施，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7. 资格审查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内容：本章第 3.3 款第 (4) 项规定；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hunan.gov.cn>）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7.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本章第 3 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 (2) 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7.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7.5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27.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0.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电子化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及停电、系统故障等情况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的，采购人应暂停开、评标等交易活动，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待故障和问题解除后，恢复交易活动。

六、中标信息公布

31.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 供应商询问及质疑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3 本章第32.2款所称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2.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2.6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2.8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9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2.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11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七、合同签订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 履约担保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担保。

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规定

36. 政府采购政策

36.1 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6.2 优先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6.3 价格评审优惠：支持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4 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5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36.6 符合本章第 36.1 款、第 36.2 款、第 36.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2) 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格式）。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6.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投标须知前附表**】附页 2-2 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37.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7.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

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7.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8.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及服务费

38.1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

(一) 起草、编制采购需求或采购文件；(二) 组织专家对采购需求或采购文件进行论证；(三) 组织采购答疑会；(四) 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示、采购信息公告；(五) 收取、管理并及时退还保证金；(六) 组织开展供应商资格预审或资格审查；(七) 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八) 邀请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九) 组织开标、评标活动，记录、整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编写评审报告，提交评审报告给甲方确认，协助甲方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十) 制作、发布中标(成交)信息公告；(十一) 发送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十二) 组织评审专家复核；(十三)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配合采购人答复质疑，组织质疑复核，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十四) 依据招投标文件对供应商起草的合同进行审查；(十五) 报送、备案和保存采购活动有关文件和资料；(十六) 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存档；(十七) 整理并向采购人移交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十八) 配合采购人组织采购项目验收；(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38.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供应商投标报价中无须包含此费用。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款	评标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3-1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第 5.8 款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时，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提示：也可另行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 5.9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产品为： 环卫保洁。 <i>(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i> <input type="checkbox"/> 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提供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的，为核心产品。 <i>(提示：也可另行规定)</i>
第 5.2 款	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 = 技术分值 × 加分比例 × (节能产品报价 ÷ 总报价)； 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 加分比例 × (节能产品报价 ÷ 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 = 技术分值 × 加分比例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 ÷ 总报价)； 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 加分比例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 ÷ 总报价)。
	价格评审优惠	①小微企业、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优惠，其中货物、服务类项目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不重复享受政策； 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给予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③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同分包，且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可给予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价格/ %。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价格/ % 上述两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进行加分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法人营业执照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法定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含社保证明)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无需供应商提供书面申明);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特定资格条件	特定资格条件:无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性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是否超过负最高项数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不符合★条款		不符合★条款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分数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5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X 价格权值。注: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技术评审	管理服务的整体设想和服务方案	20	针对本项目实地情况提供本项目管理服务的整体设想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作业现状分析、②项目重难点分析、③合理化建议、④人工清扫保洁方案、⑤机械化冲洗方案、⑥果皮箱管理与维护方案、⑦“牛皮癣”清理方案、⑧日常垃圾清理方案等,方案完整、合理、明确、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20分,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2.5分;未贴合实际情况、有缺陷、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
	服务质量及安全保障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实地情况提供本项目服务质量及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②公司管理制度、③安全管理制度、④项目交接方案、⑤档案管理方案等。方案完整、合理、明确、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10分,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2分;未贴合实际情况、有缺陷、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

	人员及机械管理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实地情况提供本项目人员及机械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架构、②人员配置及排班方案、③人员培训方案、④各岗位职责、⑤机械配备及管理方案等，方案完整、合理、明确、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10 分，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 2 分；未贴合实际情况、有缺陷、不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
	应急管理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实地情况提供本项目应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迎检及接待活动应急保障方案、②节假日或庆典活动应急保障方案、③极端天气应急保障方案、④突发事故应急保障方案、⑤垃圾运输车辆故障等。方案完整、合理、明确、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10 分，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 2 分；未贴合实际情况、有缺陷、不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
2.2.3 商务评审	综合实力	12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并提供查询截图，每项计 1 分，本项共计 3 分；</p> <p>2、投标人具备在有效期内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资质证书，计 2 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清洁行业企业等级认证证书一级企业计 3 分，二级企业计 2 分，三级企业计 1 分，本项最高计 3 分；</p> <p>4、投标人具有市政环境清洁维护服务专业能力评价证书；公共环境灭菌消毒作业服务专业能力评价证书的每个计 1 分，最高计 2 分。</p> <p>5、提供近三年 2020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区县及以上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或环卫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或表彰），每提供 1 个计 2 分，本项最高计 2 分。</p> <p>（注：提供以上 1-5 相关证书文件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单项不计分）。</p>
	人员配置	10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团队：</p> <p>1、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①清洁管理师证书或清洁工程师证书的计 1 分，②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计 1 分，③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0 年）以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或环卫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个人”或“优秀环卫工人”荣誉称号的计 2 分。本项最多计 4 分；</p> <p>2、本项目的环卫清洁项目经理具有①具有清洁管理师证书的计 1 分，②具有物业清洁（托管）维护服务证书的，计 1 分，③具有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的，计 1 分，④具有劳动关系协调员证书的，计 1 分。本项最多计 4 分；</p> <p>3、拟投入人员中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证书的，计 2 分，本项最高计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或官网公示截图扫</p>

			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单项不计分）。
	设备配置	3	1、投标人提供的具备路面洗扫功能的机动车辆，总质量 8 吨（含）以上的，每提供一台计 1 分； 2、投标人提供的具备洒水功能的机动车辆，总质量 12 吨（含）以上的，每提供一台计 1 分； 3、投标人提供的具备路面清洗养护功能的机动车辆，总质量 2 吨（不含）以上的，每提供一台计 1 分。 （说明：①车辆合法有效，车辆为投标单位自有或租赁（提供租赁合同）；②投标单位提供设备配置清单、清晰的车辆图片、《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若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未办理或正在办理则需提供清晰的设备配置清单、车辆图片、车辆购置发票及车辆合格证（车辆如为租赁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单项不计分。
	经营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20 年 10 月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本项最多计 10 分。 （同一个项目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签订的所有合同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单项不计分。

正文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正文部分总则第 3 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3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等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可采用电子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 4.2 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3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调整 / 投标报价调整） × 报价权重分

5.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5 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1.2 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1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至中标公告发布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2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3-2024 年度黄兴镇干杉片区市政道路环卫保洁、龙峰安置区综合维护服务外包项目

二、项目预算：5761964.79 元

三、服务承包期：

服务承包期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终服务费用将根据考核结果按实结算。

四、项目概况：本项目为 2023-2024 年度黄兴镇干杉片区市政道路环卫保洁、龙峰安置区综合维护服务外包项目，该项目主要范围为干杉片区道路（干杉连接线、黄江大道、龙峰大道、大众南路、大众西路、大众北路、杉岭路、大众东路、明月路、百祥路、榔梨东连接线、梨江大道），龙峰安置小区。

五、主要服务内容为：

1. 环卫部分：

车行道、人行道、人行道至墙根、安置区人工清扫保洁；

道路机械清扫、洒水、冲洗保洁；

人行道及人行道至墙根冲洗保洁；

安置区道路洒水、冲洗保洁；

安置区背街小巷冲洗保洁；

压缩式垃圾站维护、清洗保洁；

果皮桶维护、清洗保洁；

立面保洁：道路两侧及城区和安置区范围内的配电箱、路灯、交通指示牌、报刊亭、交接箱、路名牌、围墙、单位指示牌、公示牌、红绿灯指示、安置区外立面、门面、电线杆等牛皮癣清除和清洗。

安置区内路灯、路灯消耗用品、全天候维护；

2. 绿化养护部分：

范围类绿化养护（含行道树）：中耕松土、整地除草、修剪剥芽、加土施肥、灌溉排水、病虫害防治、树木扶正、清理枯枝杂草、环境清理、巡查管理、垃圾清理及转运等，绿化养护包含水费、肥料费；

3. 雨污管网维护部分：

（1）管道有害气体检测，通风，沟道疏通，清捞管井内淤泥和杂物，管道局部翻修。清疏检查井、进水井，清捞井内淤泥和杂物，洗刷井壁，调换检查井及进水口井座，修理检查井及进水口。

（1）管道局部翻修，开挖路面及人行道恢复，潮、闸门保养；

- (3) 排水设施日常巡查及暴雨处理、排水管道功能及结构状况检查；
- (4) 综合排水明沟、排水暗沟、雨水检查井、污水检查井、化粪池等管道附属设施的养护维护费用；
- (5) 污泥，弃渣外运，综合运距包干，含弃土场费用；
- (6) 化粪池综合维护，化粪池污垢清污外运；
- (7) 化粪池日常巡查及处理、管道功能及结构状况检查及疏通；

本项目的管理服务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考核办法规定的标准。

六、作业标准

(一)、长沙县市容环卫精细化维护作业标准

1. 总则

1.1 为加强环卫业务精细化管理，提高市容环卫维护质量，规范市容维护作业行为，助力“对标上海”城市管理提质建设，提升市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特编制本标准。

1.2 本标准适用于长沙县市容环卫维护作业工作。

1.3 维护作业除应符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CJJ / T126-2008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

GB 50337-2003 《城市环卫设施规划规范》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长沙市城市容貌规定》

《长沙市市容环卫精细化维护作业标准》

3. 清扫保洁

3.1 道路清扫保洁的分级

I 级清扫保洁的道路（16 小时保洁路段）：包括重点道路；

II 级清扫保洁的道路（12 小时保洁路段）：其余道路（含支路、街巷路、安置小区道路等）；

III 级清扫保洁的道路（12 小时保洁路段）：其余道路（含支路、街巷路、安置小区道路等）；

3.2 清扫保洁时间要求

3.2.1 I 级清扫保洁道路分早、中、晚三班作业，作息时间为：

冬季（10 月 1 日-次年 4 月 30 日）： 5：30-21：30

夏季（5 月 1 日-9 月 30 日）： 5：00-22：00

II 级清扫保洁道路可适当灵活，作业时间为：

冬季（10 月 1 日-次年 4 月 30 日）： 5：30-17：30

夏季（5 月 1 日-9 月 30 日）： 5：00-18：00

III级清扫保洁道路可适当灵活，作业时间为：

冬季（10月1日-次年4月30日）：5：30-17：30

夏季（5月1日-9月30日）：5：00-18：00

3.2.2 I级清扫保洁道路实行三扫三保，即5：00-7：00（夏季），5：30-7：30（冬季）；12：00-14：00；18：00-20：00三次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II级清扫保洁道路必须于早上7：00前完成一次普扫，普扫后全时段巡回保洁。III级清扫保洁道路必须于早上7：00前完成一次普扫，普扫后全时段巡回保洁。

3.2.3 中途休息时间视路面洁净程度自行掌握，但不得擅自离岗、溜岗，各交接班次必须衔接紧密，不得出现“空档”。

3.2.4 高温季节午休时间，另行通知。

3.2.5 早餐实行轮流用餐制：冬季用餐时间为7：30-8：00，夏季用餐时间为7：00-7：30，用餐时间内道路上要求每路段留人保洁。

3.3 城区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3.3.1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3.3.1.1 上岗时，管理人员须佩戴工号牌，清扫人员必须根据季节按要求穿带有安全标识的环卫工作服，带好工作帽，禁止穿高跟鞋、拖鞋、裙装作业。夜间作业必须穿戴配有反光标志的安全作业服和强反光背心。

3.3.1.2 作业时，不得将垃圾从泄水板上扫过。不得将清扫垃圾往非责任区外倾倒。

3.3.1.3 主要道路、车站、广场、商业网点等每周要2次全面铲清地面口香糖残渣及牛皮癣。

3.3.1.4 垃圾污物及时清运，禁止堆放在泄水井边。

3.3.1.5 遇到突发性污染时，人工配合机械及时清理，三个小时内必须恢复路面整洁（大面积污染除外）。

3.3.1.6 上路后将责任路段普扫之后沿路段巡回保洁。

3.3.1.7 雨天，必须穿带有安全标志的雨具，并在雨后二个小时内将地段积水推净。遇大雨先清泄水井表面污物。

3.3.1.8 落叶季节，及时清扫（先清白色垃圾后再清落叶），严禁焚烧。

3.3.1.9 雪天，及时清除冰雪并堆放在向阳处，未用融雪剂的可倒入经勘查后不影响生产生活和通行的地域。

3.3.2 人工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3.3.2.1 车行道、人行道、人行天桥、泄水孔不得因垃圾或泥沙而堵塞、边沟等整洁，路缘石、路面交通标志线见本色。

3.3.2.2 无积存泥沙、无油渍痕迹、无口香糖、无裸露垃圾和废弃物，路面设施、地面无张贴、喷涂小广告等。

3.3.2.3 出现垃圾随扫随清，并及时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

3.3.2.4 普扫范围要求按照实际核定的清扫面积，不得漏扫。

3.3.2.5 普扫后全时段巡回保洁。

3.3.2.6 工作完成后，保洁车须做到干净整洁、见原色，其他清扫工具放回环卫工具房或指定区域。

3.4 城区道路机械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3.4.1 机械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3.4.1.1 按规定时间、路线准时出车工作。

3.4.1.2 出车前，要做好车辆的检查，特别是油泵、主刷、边刷、上水截阀、垃圾箱是否完好、灵敏有效。对制动系、传动系、转向系、润滑系进行检查确保安全可靠。并做到所有刷盘落地开展工作。

3.4.1.3 作业时先检查主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苗稍压地面为合适，吸口调整到不遗漏为宜，并适时观察作业路段效果。

3.4.1.4 完成清扫作业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有故障及时报修保证次日的正常用车。

3.4.2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3.4.2.1 作业时，要求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尽可能不造成交通拥堵。

3.4.2.2 根据路面污染情况清扫时选用一档或二档，保洁时选用二档。夜间清扫时速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白天保洁时速：微型机扫车不超过 8 公里/小时、中型机扫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

3.4.2.3 车辆到指定地点加水、规定的垃圾站卸垃圾，车辆在消防栓加水必须办理取水许可证。

3.4.2.4 作业不扬尘、不漏垃圾，清扫后路缘石无沉积泥砂，地面干净整洁无污物。

3.5 街巷及社区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3.5.1 街巷及社区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3.5.1.1 街巷及社区清扫人员作业必须根据季节按要求穿带有安全标识的环卫工作服，带好工作帽，严禁穿高跟鞋、裙装作业。夜间作业必须穿戴配有反光标志的安全作业服和强反光背心。

3.5.1.2 普扫范围要求按照实际核定的清扫面积，不得漏扫。

3.5.1.3 街巷及社区每天要打扫、清理一次，无烟灶台外的油渍、污物，每周清除 1 次，规划点夜市、餐馆、文化娱乐街的街巷社区要增加清扫和保洁次数，保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3.5.1.4 果皮箱、垃圾桶日常保洁做到：及时清掏、巡回保洁、不满不冒、表面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每周定期消毒、清刷，确保箱体干净整洁。

3.5.1.5 雨季，泄水井及各类检查井，要达到上净，严禁垃圾堵塞入口，发现有堵塞及时处理。

3.5.1.6 落叶季节，及时清理，不准焚烧落叶，保持街巷整洁。

3.5.1.7 冬季及时清扫，将清扫的积雪（未撒雪溶剂的）堆入绿化带不妨碍交通的向阳处。雪后及时保洁，保证道路畅通，路面干净整洁。

3.5.2 街巷及社区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3.5.2.1 地面干净整洁、无污物、路缘石、花坛石、休息亭等见本色。

3.5.2.2 无积存、无油渍痰迹、无口香糖、无裸露垃圾和废弃物，各种设施及地面无张贴、渍涂等。

3.5.2.3 清扫垃圾，随扫随清，严禁往泄水井、绿化带、扫倒垃圾，保持泄水口通畅。

3.5.2.4 普扫范围必须清扫到位，不得漏扫。普扫后全时段巡回保洁。

4. 道路冲洗、洒水降尘

4.1 道路冲洗、洒水降尘作业要求

日常维护道路（三天一冲洗）：其余主次干道。

路面机洗应在晚上 10:00 时至次日凌晨 6:00 时进行，禁止白天强力冲洗作业（即夏季 6:30，冬季 6:00 以后）。2℃（含 2℃）以下桥面洒水和 0℃（含 0℃）以下路面洒水清洗作业必须科学调整控制冲洗作业的时间和方式，确保路（桥）面洁净度。如果确有污染需要冲洗作业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结冰，保证安全。

白天定时洒水降尘、降温，示范道路每天冲洗五次，重点道路每天冲洗三次，其余道路洒水每天二次以上（第一次强力机洗在早上 6:00 以前完成，第二次洒水降尘在中午 12:00 至 15:00 之间完成，高温季节适时增加洒水次数）。道路交通隔离护栏每天进行一次机械冲洗，包括护栏底座和双黄线。

4.2 道路冲洗、洒水降尘作业规范

4.2.1 高压水车每车每段 20 万平方米，半挂车为每车每段 15 万平方米，单机水车（5 吨）每车每段为 10 万平方米。

4.2.2 要保持车身整洁、干净，按规定地段、路线、时间进行冲洒，每年进行一次车身做漆和保养。

4.2.3 出车前，要做好车辆的检查，特别是油泵、上水截阀、喷嘴是否完好、灵敏有效。对制动系、传动系、转向系、润滑系进行检查确保安全可靠。

4.2.4 根据不同作业需要，按规定使用前后警示灯和摆放安全栅栏。夜间作业在 0:00-6:00 时，严禁使用汽车警示音乐器，不得扰民。

4.2.5 加水时必须到指定消防栓取水，不得浪费水，不得破坏消防栓设施或其它市政设施。

4.2.6 遇到突发性污染时，要及时配合人工进行清理、无特殊情况应三个小时内恢复路面整洁。

4.2.7 作业完毕后，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有故障及时报修，保证次日的正常用车。冬季作业完毕后，把全车各截阀打开放净水，防止冻裂部件。

4.2.8 车辆定点作业或加水时，必须在后方摆放安全栅栏，开启警示灯。

4.3 道路冲洗、洒水降尘质量标准

4.3.1 冲洗作业时先道路中央及护栏、后人行道、再边沟，保证路面无污物，路缘石无沉积泥砂，人行道地面见本色，车速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严禁高速冲洗。

4.3.2 冲洗作业时，必须文明作业，遇过路人应减速提示，不得扰民。

4.3.3 冲洗作业后，道路及隔离设施底部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路面整洁、无沉积物，人行道地面无污迹。

4.4 人行道作业要求（含人行道至墙根作业标准）

4.4.1 人行道作业规范

4.4.1.1 人行道冲洗以人机结合抱管冲洗为主，抱管冲洗时，配备三名抱管人员，一人抱管、一人抬管、一人扫洗。

4.4.2 人行道抱管冲洗时，车后方必须摆放安全栅栏，开启警示灯，夜间抱管作业时，环卫工人必须穿着环卫爆闪服。

4.4.3 人行道护栏每7天机械冲洗一次，每3天人工抹洗一次。

5. 立面保洁维护

5.1 立面保洁维护作业时间要求

上午：7：00-12：00 下午：14：00-18：00

5.2 立面保洁维护作业规范

5.2.1 立面保洁维护范围为道路公共设施及两旁视线所及范围（含道路两旁街巷10米范围）。

5.2.2 作业人员需着工装，佩证上岗，服装整洁，仪表端庄，文明礼貌，工具配备齐全。

5.2.3 作业人员在使用药剂时，要遵循安全操作规程。

5.2.4 作业人员使用“先生（女士）为城市洁净、清秀、靓丽，请不要乱贴、乱写广告，谢谢！”等文明劝导用语。

5.4 立面保洁维护作业质量标准

5.4.1 立面保洁维护作业做到美观、大方、整洁一致。

5.4.2 立面保洁维护作业人员对责任路段立面清理做到日清日毕，上午日常清理，下午保洁维护，重点污染区域加强重点维护。

5.4.3 作业范围内的各种设施应以药水清理为主；采用油漆粉刷的要做好油漆调配，使之与原色保持一致。

6. 人行地下通道维护

6.1 人行地下通道维护作业时间要求：6：00-22：00。

6.2 人行地下通道作业规范

6.2.1 人行地下通道维护作业人员必须根据季节按要求穿带有安全标识的环卫工作服，带好工作帽，禁止穿高跟鞋、拖鞋、裙装作业。

6.2.2 人行地下通道地面、栏杆、扶手、标志牌、指示牌，阶梯每天冲洗、擦抹一次，墙面每两天擦抹一次，保持洁净。

6.2.3 人行地下通道的泄水井或积水井无污物堵塞入口处，人行地下通道内的果皮箱，须及时清掏。

6.2.4 人行地下通道内的防护栏、照明、水泵等设施每天检查一次，保证正常使用。

6.2.5 人行地下通道内的喷涂小广告要及时清除干净。

6.3 人行地下通道维护质量标准

- 6.3.1 人行地下通道入口顶篷洁净、无尘垢污物，地面无积水。
- 6.3.2 人行地下通道栏杆、扶手、标志牌、指示牌，阶梯洁净。
- 6.3.3 人行地下通道天花板、墙壁无污渍，果皮箱外观洁净，容器内无满溢现象。
- 6.3.4 人行地下通道无乱贴乱画广告。
- 6.3.5 人行地下通道内无闲杂人员逗留及摆设摊点。
- 6.3.6 人行地下通道照明、排水设施完好。
- 7. 垃圾站维护
 - 7.1 垃圾站维护作业规范
 - 7.1.1 垃圾站维护和操作人员必须专人专岗，不得一人多岗，上岗必须穿着统一的服装，挂好胸牌，严禁穿拖鞋、高跟鞋上岗。每次上班前，必须对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报修并做好记录，确保机械设备安全有效起吊，不得允许其他人员操作设备。
 - 7.1.2 检查吊装设备按钮是否处于正常状态，制动器是否灵敏，吊钩、钢丝绳是否存在断裂极限。确保安全时方可进行吊装操作。
 - 7.1.3 吊装垃圾箱时操作人员必须站在安全位置下作业，严禁非岗位人员操作吊装设备，严禁箱下站人。
 - 7.1.4 掌握吊装设备性能，要集中精力、按章操作，防止安全事故。
 - 7.1.5 垃圾站地面、墙面必须随时冲洗、擦抹、保证干净。
 - 7.1.6 箱体和吊装设备一天擦抹一次。
 - 7.1.7 垃圾站的积水坑每天清洗抽放二次以上，确保无积水现象。
 - 7.1.8 按季节不同每天进行 1—3 次洒药、灭蝇。
 - 7.2 垃圾站维护质量标准
 - 7.2.1 垃圾站的爬梯、灯具、电控箱等设施及起吊、抽水设备等必须完好，保证垃圾站的正常使用。
 - 7.2.2 垃圾站有标志牌、指示牌和编号牌，有统一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管理单位监督电话等标志。
 - 7.2.3 工具间工具齐全，干净整洁，无杂物堆放。
 - 7.2.4 因垃圾站主体结构损坏或设备故障等原因停用时，应摆放停用提示牌，并采取临时性措施解决垃圾收集。
 - 7.2.5 每年维修保养 2 次，对房屋和设备做好维修安全保养记录。
 - 7.2.6 垃圾站内干净整洁，每平方米不超过 3 处污物（不足一平方米按一平方米算）。
 - 7.2.7 垃圾站内无蜘蛛网，起落架及大箱外整洁无杂物，墙壁、门窗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 7.2.8 集装箱表面干净，无浮污物、悬挂物。箱满后盖严扣好门钩不得有污物及挂物。大坑及时清掏，做到坑内无垃圾、积水、无蛆、下水通畅。站内无蚊蝇（视野内不超过 3 只）。
 - 7.2.9 垃圾站的铁制件、垃圾箱等无变形，无锈蚀。

- 7.2.10 垃圾站内不准堆放工具、杂物，地面、操作台，干净整洁。
- 7.2.11 垃圾站内严禁捡废品人员进入。
- 7.2.12 垃圾站内休息间的桌、椅、床干净整洁，玻璃、灯具、水盆、水池等生活用品保持干净。工具摆放整齐，有固定地点。
- 7.2.13 垃圾站外保洁 3 米范围内卫生整洁。
- 7.2.15 垃圾站管理范围内严禁摆摊设点经营。
- 8. 公共卫生间维护
 - 8.1 公共卫生间维护作业时间要求
 - 8.1.1 车站、码头、大型广场、车流、人流集中的地方 24 小时保洁。
 - 8.1.2 保洁时间：4 月 1 日—10 月 31 日 5：00—23：00；11 月 1 日—次年 3 月 31 日 6：00—22：00。
 - 8.2 公共卫生间保洁人员作业规范
 - 8.2.1 上岗前做好各项准备，服装整洁，佩戴胸卡。
 - 8.2.2 公共卫生间消毒时要注意防护（如戴上口罩，橡胶手套等），消毒完毕后，及时清洗手部和脸部以防发生中毒。
 - 8.2.3 坚持文明作业，问清厕内是否有人，作业时挂上“正在保洁”警示牌，避免与入厕人发生矛盾。做到文明保洁、注意服务态度、使用文明用语。工作中与居民沟通时要“请”字当头。
 - 8.2.4 公共卫生间 24 小时严禁关门。
 - 8.2.5 公共卫生间内设施应符合规定要求，并保持完好，丢失或损坏应及时补充和维修，确保正常使用。
 - 8.2.6 公共卫生间内地面应采取防滑措施，安装警示牌提醒入厕人员注意安全。冬季用水冲洗厕内地面后，须把积水清扫干净，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 8.2.7 使用药液进行灭蝇作业时，要注意安全，妥善保管好药液，以防药液丢失，防止中毒事故发生。
 - 8.2.8 加强水电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和维修，尽量延长设施、设备的使用寿命。
 - 8.2.9 每季度对公共卫生间化粪池清掏一次，保证化粪池井盖完好无损，确保入厕人的安全。
 - 8.2.10 要节约使用工具、药物和自来水。
 - 8.3 公共卫生间维护质量标准
 - 8.3.1 保证公共卫生间各种设施、设备完好，能正常使用。
 - 8.3.2 设置统一的标志牌、指示牌、编号牌、管理制度及监督电话。
 - 8.3.3 工具间工具齐全、干净整洁，不准堆放杂物。
 - 8.3.4 因公共卫生间主体结构损坏或管道堵塞等原因停止使用时，应有停用公示牌，并采取设置活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等临时性措施解决群众用厕，公共厕所应设有残疾人通道、盲道及残疾人专用间和紧急报警装置。

- 8.3.5 接到报修报告后，需在 24 小时内修复，保证公共卫生间的正常使用。
- 8.3.6 公共卫生间实行巡回保洁，一小时内保洁一次。
- 8.3.7 屋顶墙壁、门窗纱、地面蹲台、便器、隔断板门、拖把池、挂衣钩、标志灯具等各种设施、设备完好，清洁卫生。无积尿、无积水、无结冰、无杂物。
- 8.3.8 保持公共卫生间周围三米内的环境卫生整洁干净。
- 8.3.9 公共卫生间整洁有序，无乱写乱画、无蚊蝇、无蛛网、无臭味，无尿碱污物、无乱堆物品、无暴露的保洁工具和便纸。
- 8.3.10 清扫保洁时设置提示标志，地面保洁时设置防滑标志，文字清晰。
- 8.3.11 在保洁作业时必须做到“一挂、十净、七无”。
- 一挂：在保洁作业时必须悬挂作业提示牌（正在保洁，请稍等，谢谢合作）。
- 十净：厕牌、宣传牌、墙壁、墙裙、隔板、老年扶手、窗台、门窗纱、挂衣钩、灯具要求干净，不能有灰尘和污垢。
- 七无：蹲坑、座盆、小便池裙、小便池台、面盆及台面、外墙、地面要求无便迹、尿碱、污物、尘土及无乱写、乱画。
- 8.3.12 夏季 4 月 1 日—10 月 31 日，每天定时喷洒灭蚊、灭蝇药及按季节投放鼠药；定时喷洒除臭药剂，做到厕内无臭、异味。
- 8.3.13 维护好公共卫生间四周的树木花草，美化环境。
- 8.3.14 公共卫生间的防臭化粪池不出现浮壳、膨溢。
- 8.3.15 公共卫生间内外范围严禁摆摊设点经营。
- ## 9. 果皮箱维护
- ### 9.1 果皮箱维护作业时间要求
- 果皮箱清掏清洗擦抹每天不少于两次，必须在上午 9:00 和下午 4:00 之前完成，繁华路段及人流密集地区视情况适当增加清掏、清洗次数。
- ### 9.2 果皮箱维护保洁作业规范
- #### 9.2.1 果皮箱清洁工必须根据季节按要求穿带有安全标识的环卫工作服，带好工作帽。禁止穿高跟鞋、拖鞋、裙装等作业。
- #### 9.2.2 果皮箱的外罩和容器要轻拿轻放。不锈钢果皮箱需用专用刷子清洗，不准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刷箱。
- #### 9.2.3 要先用清洗剂刷洗，再用清水冲洗，最后用布擦拭干净。
- #### 9.2.4 果皮箱有专人管理，垃圾每天清除，无满溢、无污水溢出。
- #### 9.2.5 果皮箱按照垃圾分类的要求摆放，并做好垃圾分类工作，不得随意乱倾倒垃圾。
- ### 9.3 果皮箱维护质量标准

9.3.1 果皮箱表面整洁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无小广告。

9.3.2 果皮箱内不满不冒，周围无堆积垃圾和杂物，清掏的垃圾，倒入保洁车或附近的垃圾站，不得随意倾倒。

9.3.3 清掏完后要清洗箱体，保持箱体干净整洁无污物，并做到及时上锁，确保锁具齐全有效。

9.3.4 果皮箱严格按道路等级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间距设置，出现被盗或损坏应及时更换和维修，更换时要做好基础稳固，箱体竖直。

10. 资料统计、整理、档案管理

10.1 资料统计、整理、档案管理工作标准

可供查询的记录要有：检查记录、报修记录、修复记录、交工记录、果皮箱管理记录，水车、垃圾车、机械化扫路车保养维护记录及出勤记录，相关本底资料，如有变化应及时上报备案。

10.2 资料统计、整理、档案管理质量标准

环卫设施维护作业资料管理规范，各项记录齐全详尽。

11. 术语

11.1 城市道路 city roads

城市供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具有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11.2 道路清扫 road sweeping

对道路全面的清洁作业，包括机械清扫和人工清扫。

11.3 道路保洁 road cleaning

对道路清洁的保持性作业。

11.4 道路冲洗 road washing

对道路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进行冲洗的清洁作业。

11.5 道路洒水和喷雾 road sprinkling

对道路采用洒水和喷雾方式防止扬尘的清洁作业。

11.6 道路可见垃圾污渍密度 road visible waste and dirt density

在道路上一定面积内可见垃圾和污渍的个(处)数。污渍一般包括油渍、痰渍和粪便渍等。

11.7 道路清洁度 road cleaning degree

以道路感观(定性)质量评价与定量质量评价综合反映道路的清洁程度，用百分制数值表示。

11.8 道路环境突发事件 road environmental accident

指突然发生，造成道路环境严重污染和通行严重障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等事件。

长沙县环卫工人工作服设计规范：

环卫工人工作服最低配备（1年）：2套春/秋装长袖环卫服（高支 CVC 棉厚纱卡），2套作业雨衣（加厚牛津布 PVC

防水涂层)，2件环卫棉布马甲（高支涤棉厚纱卡）、2件网布马甲（聚酯纤维加厚款）。

设计图纸如下：

长沙县环卫马甲设计图



棉布马甲设计说明：

1. 款式：马甲，便于着装、易清洗，宽松大方，不区分春夏秋冬季，不含裤子。
2. 材质：高支涤棉厚纱卡，穿着舒适、透气，耐穿、耐脏。
3. 颜色：主色采用环卫桔黄，反光条采用高亮度反光条。
4. 标识：左胸采用印有“公司LOGO”可活动拆卸的魔术贴编织标识，右胸采用印有“街道名称”可活动拆卸的魔术贴编织标识，后背采用印的大号字体“长沙县环卫”中号字体“XXXX公司”。



网布马甲设计说明：

1. 款式：马甲，便于着装、易清洗，宽松大方，不区分春夏秋冬季，不含裤子。
2. 材质：聚酯纤维（网布），穿着舒适，透气，耐穿、耐脏。
3. 颜色：主色采用环卫桔黄，反光条采用灰色高亮度反光条。
4. 标识：左胸丝印“公司LOGO”右胸印“街道名称”，后背采用丝印的大号字体“长沙县环卫”中号字体“XXXX公司”。

长沙县春秋环卫服设计图



春秋环卫服设计说明：
 1. 款式：领、袖、裤脚采用松紧，实用的美翻领，自锁拉链，防雨实用，大方耐穿。
 2. 材质：采用无CVC棉厚纱布，穿着舒适透气，吸汗、耐穿、耐晒，不易起皱，不易褪色。
 3. 颜色：主色采用环卫桔黄，反光条采用荧光绿拼灰色。
 4. 标识：左胸采用印有“公司LOGO”可活动拆卸的魔术贴编制标识牌，右胸采用印有“街道名称”可活动拆卸的魔术贴编制标识牌，后背采用丝印的大号字体“长沙县环卫”中号字体“XXXX公司”。

长沙县环卫雨衣设计图



雨衣设计说明：
 1. 款式：加厚分体雨衣，便于着装、易清洗，裤头及袖口采用松紧。
 2. 材质：聚酯纤维（加厚牛津布），防水不，防折断，无气味。反面封胶条采用高压粘合，面料光滑不起壳，不脱胶，不漏水。
 3. 颜色：主色采用环卫桔黄，反光条采用荧光绿拼灰色。
 4. 标识：左胸丝印“公司LOGO”右胸印“街道名称”后背采用丝印的大号字体“长沙县环卫”中号字体“XX公司”。

车门



X: 各街道（乡镇）首字

车辆编号规范说明：

编号从左至右：街道（乡镇）（街道或乡镇名称第一个字代表）—车辆类别（字母符号代表）—车辆序号编号（数量以三位数代表）

S——水车

M——机扫车

F——雾炮车

R——路面养护车

C——巡回保洁车



2、车头

车头统一使用“长沙县环卫”字样



3、车身

水车、机扫车车身内容包括：长沙县城市管理局“全民城管，幸福星沙”图标、“长沙县环卫”字样、车辆质量、装载介质和设备厂家 logo（或公司名称），路面养护车参照。

水车车身



机扫车车身



路面养护车



电动巡回保洁车、斗车车身内容含长沙市城管市容 logo、“长沙县环卫”字样、车辆编号、街道（乡镇）名称、公司名称

电动巡护保洁车



斗车



七、项目服务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整体要求: 符合《长沙县 2022-2024 年度城市维护物业外包监管考核办法》的考核标准要求。

2、服务要求:

2.1 道路清扫保洁要求:

(1) 清扫保洁(含人工和机械作业): 即对区域内的道路(含车行道、人行道、停车场、广场、桥梁、地下通道、行道树树围石以及河道水源等)进行全天清扫保洁, 每天必须普扫 1 次【冬季 05:30-7:30 (夏季 5:00-7:00)、12:00-14:00 (夏季另行安排)、18:00-20:00(不分季节)】, 普扫必须及时、全面, 不准丢段、丢堆, 不准留有卫生死角、不准打浮扫把; 普扫完后确保路面、车行道、人行通道、人行天桥等无散落垃圾(含树叶)和成堆垃圾, 路面无积沙、积泥、积水; 及时清除道路杂草。城区道路按等级, 严格实行 12 小时、16 小时保洁作业制度。

机械作业要求(实行夜间冲洗作业, 晚上 10:00 时至次日凌晨 6:00 时进行):

- ①道路机扫：每天清扫 1 次；
 - ②道路洒水：示范道路每天洒水 5 次，重点道路每天 3 次，其余道路每天 2 次；
 - ③道路、非机动车道冲洗：示范道路每天冲洗 1 次，重点道路每 2 天冲洗 1 次，其余道路每 3 天冲洗 1 次；
 - ④人行道冲洗：示范道路、重点道路每周冲洗 2 次，其余道路每 7 天冲洗 1 次；
 - ⑤安置区道路洒水：每天洒水 2 次；
 - ⑥安置区道路冲洗：每 3 天冲洗 1 次；
 - ⑦安置区背街小巷冲洗：每 7 天冲洗 1 次；
- (2) 果皮桶保洁管理：每天对所有果皮桶进行清洗、清掏、擦拭及小型维修，保证果皮桶干净、整洁、无满溢、无缺损等，符合垃圾分类的要求。
- (3) 站厕管理保洁：对公厕进行全天保洁，要求公厕内外干净、整洁、无污迹、无臭、无蝇，设施完好，24 小时开放等；对公共垃圾站进行全天保洁，负责设备的日常保养和小型维修。
- (4) 立面保洁：包括道路及城区范围内围墙、公益广告牌、庭院灯、路名牌、旗杆、休息椅、配电箱、电线杆、路灯杆、岗亭、交通指示牌、电子眼、人行道防护柱、自行车行人指示牌、交通防护栏、交接箱、电话亭、公交站牌以及消防栓的清洁维护。
- (5) 交通隔离护栏：所有交通隔离护栏的清洗、清抹及维护，中央隔离护栏每天清洗 1 次，道路两侧人行道护栏每 7 天清洗 1 次，每 3 天进行 1 次人工抹洗。
- (6) 档案资料管理：各类管理台账专人管理。
- (7) 各类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冬季铲雪除冰等专项预案的落实。发生人力可控的自然灾害，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发生人力不可控的自然灾害，由采购人采用派单制。
- (8) 所有维护作业要符合垃圾分类的要求，配备垃圾分类设备。
- (9) 各类数字化案件的处理。
- (10) 协助和配合政府部门的其他城市管理工作和应急处突工作。

(★) (二) 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年度	标段范围	人员类型及最低配备数量 (人)			合计 (人)
		环卫清扫保洁人员			
		环卫保洁员	驾驶员	跟车工	
每年度	详见招标文件	64	7	7	78

备注：1、本项目人员配备要求不少于 78 人，其中拟任团队管理人员必须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环卫清洁项目经理 1 人。

2、所有人员进场时间必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进场，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三) 机械设备最低配备要求

序号	范围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每年度最低 配备数量 (台)	备注
1	环卫 保洁	机扫车	总质量 5 吨	1	
		洒水车	10 吨	3	
		洒水车	5 吨	1	
		1.5T 冲洗车	总质量 1.5 吨	1	
		路面养护车	2 吨	1	
		手推喷药机 300L	电动、容量 300L	1	
		绿篱修剪机	电动、手持式	1	
		草坪修剪机	电动	1	
		吸污车	总质量 7 吨	1	
		挖机		1	

说明：

1、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所有人员配备和机械设备有序进场，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中标人承诺中标后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增加相应垃圾分类设备（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中标人承诺中标后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清单要求配置相应的电工、雨污管道维护员。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中标人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前按采购人要求将设备配置信息情况统计报送采购人备案，由采购人组织查验，未达到上述要求的视为查验不合格，七个工作日之内再次查验仍不合格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其他要求及说明：

1、服务期限、地点：

1.1 服务期限：服务承包期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终服务费用将根据考核结果按实结算。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结算方法：

2.1 支付方式：按长沙县城区结算标准通过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国库集中支付；

2.2 付款方式：保洁维护经费为每季度考核扣款结算后支付一次，凭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付款。

3、本项目维护期为：服务承包期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终服务费用将根据考核结果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相关服务费用以预算工程量总价包干，承包期内未作业

部分的工程量扣减由采购单位负责核实，并由采购单位在支付物业维护费时根据投标清单单价按实扣减。

4、如该承包范围内有新建后移交项目，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及物业维护移交表，由采购单位明确列入本年度的增补，并在半年内报县投评中心及时办理增补结算，并按县内相关程序办理。

5、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环卫=维护费以预算工程量总价包干，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变化而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周期长、物价、材料、人工费用上涨等风险因素，在服务期限内工程量和投标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如果承包区域内新增环卫保洁维护区域，按照“鼓励先进、基本平衡、就近列入”的原则，在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与相关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由采购单位明确列入下年度的增补项目，增补项目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申报，相关部门审核。结算单价按：清单上限单价×(1-投标优惠率)执行。工程量增加后，必须按比例增加人员和机械设备的投入，并将增加的人员和设备报业主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6、承包区域范围内因特殊情况封路或某个分项(或单项)无法作业或某个分项(或单项)应作业而乙方未按要求进行作业的，按实际停止作业的时间、停止工作的范围以及乙方承诺该分项(或单项)的投标单价扣除维护管理费用，在次月维护管理服务费用支付时扣除。

7、其他要求

(1) 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前，中标单位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将本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涉及的各项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和原件各一份交予采购人进行核实，若发现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将核对结果上报行政监管部门，具体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 中标人实际到位管理人员、工作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不得随意更换，并在收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后的两个月内提交所有人员购买的社保(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保险)等证明，所有人员及设备在合同生效日起全部进场。

(3) 中标人必须确保一线工人的月基本工资收入不低于长沙县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着力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收入水平，一线职工岗位津贴按出勤日计算，并确保合同制职工劳保福利待遇，按规定发放夏季防暑降温费和冬季防寒保暖费，并做好节日慰问工作。

(4)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和组织作业情况进行督查；严格执行公司内部制定的督查管理办法。

(5) 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并拟定方案。

(6) 依据上述委托服务内容，结合实际，拟制定详实分类管理方案。

(7) 本项目的管理服务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规定标准。

(8) 为便于对机械设备的监管，要求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机械设备必须统一标识、专车专用，务必按合同约定配足机械设备，确保作业质量及恶劣天气应急处理。

(9) 所有设施设备完好率和使用率达到良好，统一按采购单位规定式样标有明显标识，所有车辆必须统一安

装 4G 无线网络传输的即时视频监控系统、GPS 装置和行车记录仪，与数字化平台对接，中标人按时缴纳相关费用。设备只能在本中标范围内作业，严禁未经允许私自外出作业，不得随意调动。

(10)所有车辆必须按交通法律法规要求配有专职司机，车辆行驶证和司机驾驶证复印件必须报送采购人存档。

(11) 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员工，提供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壹年以上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12) 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进场前必须到县级以上人民医院进行体检，确保无重大疾病、有劳动能力、符合劳动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能胜任本工作的方能上岗。体检报告和身份证复印件交采购人存档。

(13) 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拟配备的团队管理人员进行每天打卡考勤。

(14) 鼓励中标人在进场后，使用与项目有关的设备时优先采用本地企业生产的两型产品。

(15) 本项目严禁挂靠，严禁转包、严禁分包，一经查实，终止合同，并报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16) 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六、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附件：

1、2023-2024 年度黄兴镇干杉片区市政道路环卫保洁、龙峰安置区综合维护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工程量清单

2、附件 2、《长沙县 2022-2024 年度城市维护物业外包监管考核办法》

2023-2024 年度黄兴镇干杉片区市政道路环卫保洁、龙峰安置区综合维护服务外包项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2023-2024 年度黄兴镇干杉片区市政道路环卫保洁、龙峰安置区综合维护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分类：服务类

建设单位：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

评审单位：长沙县投资评审中心

地 址：长沙县星沙街道板仓北路 385 号

邮政编码：410100

电 话：84011709

传 真：84011709

长沙县投资评审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月

2023-2024 年度黄兴镇干杉片区市政道路环卫保洁、龙峰安置区综合维护服务外包项目预算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3-2024 年度黄兴镇干杉片区市政道路环卫保洁、龙峰安置区综合维护服务外包项目，该项目主要范围为干杉片区道路（干杉连接线、黄江大道、龙峰大道、大众南路、大众西路、大众北路、杉岭路、大众东路、明月路、百祥路、榔梨东连接线、梨江大道），龙峰安置小区。

二、编制依据

1. 建设单位报送的数据、图纸及相关资料；
2. 长县城管函[2019]112 号《关于 2020-2024 年新一轮城市维护物业外包计算规则和作业标准的函》；《关于新一轮城市绿化维护、公园维护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预算评审有关问题说明》；
3. 湘人社发[2019]56 号文《关于湖南省 2019 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长人社发[2017]53 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7 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4. 湘人社发[2019]48 号文《关于明确 2019 年缴费基数和待遇核算基准值的通知》；
5. 2020 年《湖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标准》；
6.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9〕47 号文）；
7. 建设单位及县内环卫、园林行业主管部门来函；
8. 材料价格依据《长沙县地方材料价格信息》2023 年 8 月份（黄兴镇）市场综合价、《长沙建设造价》2022 年 8 月份市场综合价；
9.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服务承包期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合同期内各项费用为固定价；本预算包括物业管理维

护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五险一金、其他费用、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费、规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所列各项目之中，未列项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段的有关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四、重要说明

1、本项目已计取水电费。

2、根据为建设单位要求本项目中干杉市政道路部分黄江大道冲洗按照 1 天一次进行计算（其余参关于 2020-2024 年新一轮城市维护物业外包计算规则和作业标准的函按定级文件及建设单位要求进行计算）。

3、根据为建设单位要求本项目中干杉市政道路部分雨污综合维护雨水井按照一年 12 次进行计算，污水检查井按照一年 2 次进行计算，化粪池按照一年 4 次进行计算。

4、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市政、园林等物业维护费以预算工程量总价包干，承包期内未作业部分的工程量扣减由采购单位负责核实，并由采购单位在支付物业维护费时根据投标清单单价按实扣减。如该承包范围内有新建后移交项目，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及物业维护移交表，由采购单位明确列入本年度的增补，并在半年内报县投评中心及时办理增补结算。如增补金额超过年度合同金额 10%时须按县内相关程序办理。

2023-2024 年度黄兴镇干杉片区市政道路环卫保洁、龙峰安置区综合

维护服务外包项目

序号	分部名称	分项名称	费用	备注
1	黄兴镇干杉片区市政道路环卫保洁	环卫保洁	3219482.83	一年费用
2	龙峰安置区综合维护服务	环卫保洁	1644397.31	一年费用
3	龙峰安置区综合维护服务	绿化养护	22994.52	一年费用
4	龙峰安置区综合维护服务	雨污管网维护	616434.59	一年费用
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计			258655.53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计			5503309.253	
服务期费用合计			5761964.79	

雨污管道维护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龙峰安置区综合维护服务

标段: 服务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上限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雨污管网维护				616434.59
1	雨水管道（600≤内径或者沟宽 B<1000） 1、管道类型：中型管道 2、工作内容：雨水管道有害气体检测，通风，沟道疏通，清捞管井内淤泥和杂物，管道局部翻修。清疏检查井、进水井：清捞井内淤泥和杂物，洗刷井壁，调换检查井及进水口井座，修理检查井及进水口 3、管道局部翻修，开挖路面及人行道恢复，潮、闸门保养 4、排水设施日常巡查及暴雨处理、排水管道功能及结构状况检查 5、综合排水明沟、排水暗沟、雨水检查井、污水检查井、化粪池等管道附属设施的养护维护费用； 6、污泥，弃渣外运，综合运距包干，含弃土场费用； 7、养护期：一年； 8、养护频率：管道一年 1.7 次，雨水井一年 12 次	m	327.66	57.44	18819.20
2	雨水管道（内径或者沟宽 B<600） 1、管道类型：小型管道 2、工作内容：雨水管道有害气体检测，通风，沟道疏通，清捞管井内淤泥和杂物，管道局部翻修。清疏检查井、进水井：清捞井内淤泥和杂物，洗刷井壁，调换检查井及进水口井座，修理检查井及进水口 3、管道局部翻修，开挖路面及人行道恢复，潮、闸门保养 4、排水设施日常巡查及暴雨处理、排水管道功能及结构状况检查 5、综合排水明沟、排水暗沟、雨水检查井、污水检查井、化粪池等管道附属设施的养护维护费用； 6、污泥，弃渣外运，综合运距包干，含弃土场费用； 7、养护期：一年； 8、养护频率：管道一年 3.5 次，雨水井一年 12 次	m	6311.18	43.59	275075.51

3	<p>污水管道（内径或者沟宽 B<600）</p> <p>1、管道类型：小型管道</p> <p>2、工作内容：污水管道：有毒气体检测，通风，管道疏通，清捞管井内淤泥和杂物，管道局部翻修，污泥，弃渣外运。清疏检查井、进水井：清捞井内淤泥和杂物，洗刷井壁，调换检查井及进水口井座，修理检查井及进水口，污泥，弃渣外运。</p> <p>3、管道局部翻修，开挖路面及人行道恢复，潮、闸门保养</p> <p>4、排水设施日常巡查及暴雨处理、排水管道功能及结构状况检查</p> <p>5、综合排水明沟、排水暗沟、雨水检查井、污水检查井、等管道附属设施的养护维护费用；</p> <p>6、污泥，弃渣外运，综合运距包干，含弃土场费用；</p> <p>7、养护维修期：一年；</p> <p>8、养护频率：管道一年 1.1 次，污水井一年 2 次</p>	m	5304.50	23.50	124655.88
4	<p>化粪池</p> <p>1、化粪池类型：大型化粪池；</p> <p>2、工作内容：化粪池综合维护，化粪池污垢清污外运；</p> <p>3、化粪池日常巡查及处理、管道功能及结构状况检查及疏通；</p> <p>4、污泥，弃渣外运，综合运距包干，含弃土场费用；</p> <p>5、养护维修期：一年；</p> <p>6、养护频率：化粪池一年清理 4 次</p>	个	122.00	1622.00	197884.00
二	年费用合计	元			616434.59
三	服务期费用合计=（二*1.047）	元			645407.0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龙峰安置区综合维护服务项目

单价：元

序号	项目名称及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上限单价	上限合价
一	平面保洁				1346620.26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1、道路保洁等级：一级 2、保洁期：一年 3、保洁范围：道路两侧 4、维护内容：道路及人行道含清扫保洁、洒水及冲洗等工作内容，全天候保洁。 5、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	m ²	33623.15	16.24	546039.96
2	人行道到墙根人工清扫保洁 1、道路保洁等级：一级 2、保洁期：一年 3、保洁范围：安置房两栋之间及小区两侧 4、维护内容：道路及人行道含清扫保洁等工作内容，全天候保洁。 5、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	m ²	28397.30	8.12	230523.16
2	安置区停车坪面积人工清扫保洁 1、道路保洁等级：一级 2、保洁期：一年 3、保洁范围：广场、前坪、停车坪等 5、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	m ²	4381.95	15.61	68407.16
3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城镇） 1、保洁期：一年 2、道路宽：30米以内 3、维护内容：道路机械清扫，每天1次。 4、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	km	9.37	10769.68	100911.90
4	道路机械洒水保洁 1、道路保洁等级：重点道路 2、保洁期：一年 3、道路宽：30米以内 4、维护内容：10T洒水车道路洒水，每天3次。 5、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	km	14.06	7386.61	103855.74

5	<p>道路机械冲洗保洁</p> <p>1、道路保洁等级：重点道路</p> <p>2、保洁期：一年</p> <p>3、道路宽：30 米以内</p> <p>4、维护内容：10T 洒水车道路冲洗，每 2 天一次</p> <p>5、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km	9.37	6064.28	56822.30
6	<p>人行道机械冲洗保洁</p> <p>1、保洁等级：重点道路</p> <p>2、保洁期：一年</p> <p>3、维护内容：人行道 5t 洒水车冲洗，每 7 天 2 次</p> <p>4、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km	9.43	3121.43	29435.08
7	<p>果皮桶维护、清洗保洁</p> <p>1、保洁期：一年</p> <p>2、维护内容：果皮桶内、外清扫以及冲洗保洁，每天清洗，专人维护。</p> <p>3、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只	79.00	676.48	53441.92
8	<p>安置区停车坪洒水</p> <p>1、保洁期：一年</p> <p>2、保洁范围：安置区停车坪、广场</p> <p>3、维护内容：1.5t 冲洗车冲洗，每 7 天一次</p> <p>4、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m2	4381.95	0.54	2347.40
8	<p>背街小巷冲洗保洁</p> <p>1、保洁期：一年</p> <p>2、保洁范围：背街小巷</p> <p>3、维护内容：1.5t 冲洗车冲洗，每 7 天一次</p> <p>4、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m2	28397.30	1.34	38087.58
9	<p>压缩站维护、清洗保洁</p> <p>1、保洁期：一年</p> <p>2、维护内容：墙面、地面以及垃圾池的冲洗、清扫保洁以及设备维护（含水泵购置维修、设备打黄油、液压油更换、油漆保养及其他日常运转维护等），全天候维护。</p> <p>3、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座	1.00	61904.91	61904.91

10	<p>公厕维护、清洗保洁</p> <p>1、保洁期：一年</p> <p>2、维护内容：墙面、地面以及便池的冲洗、清扫保洁以及门窗水电维修，清洁消耗用品、全天候维护。</p> <p>3、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座	1.00	54843.15	54843.15
二	立面保洁				128764.74
11	<p>立面保洁</p> <p>1、道路两侧及安置区范围内的建筑外立面、配电箱、路灯、交通指示牌、报刊亭、交接箱、路名牌、围墙、单位指示牌、公示牌、红绿指示灯、门面、电线杆等牛皮癣清除和清洗</p> <p>2、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项	1.00	128764.74	128764.74
三	市政维护				169012.31
12	<p>路灯综合维护</p> <p>1、维护期：一年</p> <p>2、维护内容：小区内路灯，消耗用品、全天候维护。</p> <p>3、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项	1.00	169012.31	169012.31
四	环卫年费用小计				1644397.31
五	服务期费用合计=(四*1.047)				1721683.99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龙峰安置区综合维护服务项目

单价：元

序号	项目名称及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上限单价	上限合价
一	绿化养护				22994.52
1	绿化养护 1、中耕松土、整地除草、修剪剥芽、加土施肥、灌溉排水、病虫害防治、树木扶正、空秃补植、清理枯枝杂草、环境清理、巡查管理、垃圾清理及转运等 2、养护方式：综合养护方式 3、养护期：一年 4、包含水费、肥料费 5、具体作业要求及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	m ²	2198.91	8.70	19130.52
2	行道树维护： 1、行道树分类：小树 2、尺寸：胸径 15cm 以下 3、维护期：一年 4、维护内容：维护范围内所有行道树的养护管理 5、包含肥料及水费 6、具体作业要求及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试行）》实施	棵	120.00	32.20	3864.00
二	绿化养护年费用合计			22994.52	
三	服务期费用合计=（二*1.047）			24075.26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黄兴镇干杉片区市政道路环卫保洁

单价：元

序号	项目名称及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上限单价	上限合价
一	平面保洁				3057768.80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1、道路保洁等级：一级 2、保洁期：一年 3、保洁范围：路缘石向外延伸15米 4、维护内容：道路及人行道含清扫保洁、洒水及冲洗等工作内容，全天候保洁。 5、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	m2	74024.99	11.36	840923.89
2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1、道路保洁等级：二级 2、保洁期：一年 3、保洁范围：路缘石向外延伸15米 4、维护内容：道路及人行道含清扫保洁、洒水及冲洗等工作内容，全天候保洁。 5、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	m2	56602.12	11.36	643000.08
3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1、道路保洁等级：三级 2、保洁期：一年 3、保洁范围：路缘石向外延伸15米 4、维护内容：道路及人行道含清扫保洁、洒水及冲洗等工作内容，全天候保洁。 5、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	m2	19329.09	10.93	211266.95
4	人行道至墙根人工清扫保洁 1、道路保洁等级：一级 2、保洁期：一年 3、保洁范围：人行道至墙根 4、维护内容：道路及人行道含清扫保洁、洒水及冲洗等工作内容，全天候保洁。 5、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	m2	7006.77	5.68	39798.45

5	<p>人行道至墙根人工清扫保洁</p> <p>1、道路保洁等级：二级</p> <p>2、保洁期：一年</p> <p>3、保洁范围：人行道至墙根</p> <p>4、维护内容：道路及人行道含清扫保洁、洒水及冲洗等工作内容，全天候保洁。</p> <p>5、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m2	23098.75	5.68	131200.90
6	<p>人行道至墙根人工清扫保洁</p> <p>1、道路保洁等级：三级</p> <p>2、保洁期：一年</p> <p>3、保洁范围：人行道至墙根</p> <p>4、维护内容：道路及人行道含清扫保洁、洒水及冲洗等工作内容，全天候保洁。</p> <p>5、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m2	2732.51	5.46	14919.50
7	<p>道路机械清扫保洁</p> <p>1、保洁期：一年</p> <p>2、道路宽：30米以内</p> <p>3、维护内容：道路机械清扫，每天1次。</p> <p>4、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km	49.39	7538.78	372340.34
8	<p>道路机械洒水保洁</p> <p>1、道路保洁等级：重点道路</p> <p>2、保洁期：一年</p> <p>3、道路宽：30米以内</p> <p>4、维护内容：10T洒水车道路洒水，每天3次。</p> <p>5、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km	62.10	5170.62	321095.50
9	<p>道路机械洒水保洁</p> <p>1、道路保洁等级：其他道路</p> <p>2、保洁期：一年</p> <p>3、道路宽：30米以内</p> <p>4、维护内容：10T洒水车道路洒水，每天2次。</p> <p>5、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km	7.99	5170.62	41313.25

10	<p>道路机械冲洗保洁</p> <p>1、道路保洁等级：重点道路</p> <p>2、保洁期：一年</p> <p>3、道路宽：30 米以内</p> <p>4、维护内容：黄江大道部分 10T 洒水车道路冲洗，每 1 天一次；其他部分 10T 洒水车道路冲洗，每 2 天一次</p> <p>5、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km	53.33	4244.99	226385.32
11	<p>道路机械冲洗保洁</p> <p>1、道路保洁等级：其他道路</p> <p>2、保洁期：一年</p> <p>3、道路宽：30 米以内</p> <p>4、维护内容：10T 洒水车道路冲洗，每 3 天一次</p> <p>5、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km	9.23	2830.00	26120.90
12	<p>人行道机械冲洗保洁</p> <p>1、保洁等级：重点道路</p> <p>2、保洁期：一年</p> <p>3、维护内容：人行道 5t 洒水车冲洗，每 7 天 2 次</p> <p>4、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km	20.06	2185.00	43831.10
13	<p>人行道机械冲洗保洁</p> <p>1、保洁等级：其他道路</p> <p>2、保洁期：一年</p> <p>3、维护内容：人行道 5t 洒水车冲洗，每 7 天一次</p> <p>4、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km	3.23	1092.50	3528.78
14	<p>人行道至墙根冲洗保洁</p> <p>1、保洁等级：重点道路</p> <p>2、保洁期：一年</p> <p>3、维护内容：1.5t 冲洗车冲洗，每 7 天 2 次</p> <p>4、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m2	30105.52	0.94	28299.19

15	<p>人行道至墙根冲洗保洁</p> <p>1、保洁等级：其他道路</p> <p>2、保洁期：一年</p> <p>3、维护内容：1.5t 冲洗车冲洗，每 7 天一次</p> <p>4、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m ²	2732.51	0.47	1284.28
16	<p>隔离护栏机械清洗：</p> <p>1、护栏类型：中心隔离护栏</p> <p>2、保洁期：一年</p> <p>3、维护内容：护栏清洗、牛皮癣的清理，每天 1 次</p> <p>4、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km	4.86	9710.16	47191.38
17	<p>人行道护栏人工清洗：</p> <p>1、护栏类型：人行道护栏</p> <p>2、保洁期：一年</p> <p>3、维护内容：护栏清洗、牛皮癣的清理，每 10 天 1 次</p> <p>4、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m	2479.57	15.78	39127.61
18	<p>果皮桶维护、清洗保洁</p> <p>1、保洁期：一年</p> <p>2、维护内容：果皮桶内、外清扫以及冲洗保洁，每天清洗，专人维护。</p> <p>3、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只	4.00	473.54	1894.16
19	<p>混凝土墩机械清洗：</p> <p>1、护栏类型：混凝土墩</p> <p>2、保洁期：一年</p> <p>3、维护内容：混凝土墩清洗、牛皮癣的清理，每 2 天清洗 1 次</p> <p>4、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km	0.89	5384.73	4792.41
20	<p>波形护栏机械清洗：</p> <p>1、护栏类型：波形护栏墩</p> <p>2、保洁期：一年</p> <p>3、维护内容：波形护栏清洗、牛皮癣的清理，每 3 天清洗 1 次</p> <p>4、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km	5.42	3589.82	19454.81

二	立面保洁				161714.03
21	立面保洁 1、道路两侧及城区范围内的配电箱、路灯、交通指示牌、报刊亭、交接箱、路名牌、围墙、单位指示牌、公示牌、红绿指示灯、门面、电线杆等牛皮癣清除和清洗 2、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	项	1.00	161714.03	161714.03
三	环卫年费用小计				3219482.83
四	服务期费用合计=（三*1.047）				3370798.5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管理信息

(1) 采购组织形式：_____

(2) 采购方式：_____

(3) 项目名称：_____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3.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及方式：_____

4. 付款：_____。

5. 履约验收方式：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页、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

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

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第五章 第 1.2 (6) 项	项目现场	
第五章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交货方式： _____
第五章 第 9.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五章 第 9.2 (3) 项	响应时间	
第五章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第五章 第 14.2 (6) 项	伴随服务	_____，或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
第五章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第五章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价格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 九、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 十一、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电子开标一览表
-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十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七、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十八、其他材料

一、封面

长沙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日期：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价格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二、授权委托书
- 十三、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段号	货物名称	投标价格		交货期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总价（已包含价格折扣）：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备注： 					

备注：（1）应按照第二章第 14.1 款的要求报价。

（2）供应商的价格折扣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给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价格表

1、分项报价表说明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否则，分项报价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其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023-2024 年度黄兴镇干杉片区市政道路环卫保洁、龙峰安置区综合维护服务外包项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2023-2024 年度黄兴镇干杉片区市政道路环卫保洁、龙峰安置区综合维护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分类：服务类

建设单位：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

评审单位：长沙县投资评审中心

地 址：长沙县星沙街道板仓北路 385 号

邮政编码：410100

电 话：84011709

传 真：84011709

长沙县投资评审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月

2023-2024 年度黄兴镇干杉片区市政道路环卫保洁、龙峰安置区综合维护服务外包项目预算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3-2024 年度黄兴镇干杉片区市政道路环卫保洁、龙峰安置区综合维护服务外包项目，该项目主要范围为干杉片区道路（干杉连接线、黄江大道、龙峰大道、大众南路、大众西路、大众北路、杉岭路、大众东路、明月路、百祥路、榔梨东连接线、梨江大道），龙峰安置小区。

二、编制依据

1. 建设单位报送的数据、图纸及相关资料；
2. 长县城管函[2019]112 号《关于 2020-2024 年新一轮城市维护物业外包计算规则和作业标准的函》；《关于新一轮城市绿化维护、公园维护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预算评审有关问题说明》；
3. 湘人社发[2019]56 号文《关于湖南省 2019 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长人社发[2017]53 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7 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4. 湘人社发[2019]48 号文《关于明确 2019 年缴费基数和待遇核算基准值的通知》；
5. 2020 年《湖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标准》；
6.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9〕47 号文）；
7. 建设单位及县内环卫、园林行业主管部门来函；
8. 材料价格依据《长沙县地方材料价格信息》2023 年 8 月份（黄兴镇）市场综合价、《长沙建设造价》2022 年 8 月份市场综合价；
9.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服务承包期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合同期内各项费用为固定价；本预算包括物业管理维

护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五险一金、其他费用、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费、规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所列各项目之中，未列项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段的有关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四、重要说明

1、本项目已计取水电费。

2、根据为建设单位要求本项目中干杉市政道路部分黄江大道冲洗按照 1 天一次进行计算（其余参关于 2020-2024 年新一轮城市维护物业外包计算规则和作业标准的函按定级文件及建设单位要求进行计算）。

3、根据为建设单位要求本项目中干杉市政道路部分雨污综合维护雨水井按照一年 12 次进行计算，污水检查井按照一年 2 次进行计算，化粪池按照一年 4 次进行计算。

4、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市政、园林等物业维护费以预算工程量总价包干，承包期内未作业部分的工程量扣减由采购单位负责核实，并由采购单位在支付物业维护费时根据投标清单单价按实扣减。如该承包范围内有新建后移交项目，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及物业维护移交表，由采购单位明确列入本年度的增补，并在半年内报县投评中心及时办理增补结算。如增补金额超过年度合同金额 10%时须按县内相关程序办理。

1、分项报价表说明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否则，分项报价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其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分项报价表

根据项目属性，按货物、服务、工程分别列表。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部名称	分项名称	上限费用 (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黄兴镇干杉片区市政道路环卫保洁	环卫保洁	3219482.83		一年费用
2	龙峰安置区综合维护服务	环卫保洁	1644397.31		一年费用
3	龙峰安置区综合维护服务	绿化养护	22994.52		一年费用
4	龙峰安置区综合维护服务	雨污管网维护	616434.59		一年费用
2023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31日合计			258655.53		/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合计			5503309.253		/
服务期费用合计			5761964.79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雨污管道维护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龙峰安置区综合维护服务

标段: 服务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上限金额(元)		投标报价(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投标单价	投标合价
一	雨污管网维护				616434.59		
1	雨水管道（600≤内径或者沟宽 B<1000） 1、管道类型：中型管道 2、工作内容：雨水管道有害气体检测，通风，沟道疏通，清捞管井内淤泥和杂物，管道局部翻修。疏通检查井、进水井：清捞井内淤泥和杂物，洗刷井壁，调换检查井及进水口井座，修理检查井及进水口 3、管道局部翻修，开挖路面及人行道恢复，潮、闸门保养 4、排水设施日常巡查及暴雨处理、排水管道功能及结构状况检查 5、综合排水明沟、排水暗沟、雨水检查井、污水检查井、化粪池等管道附属设施的养护维护费用； 6、污泥，弃渣外运，综合运距包干，含弃土场费用； 7、养护期：一年； 8、养护频率：管道一年 1.7 次，雨水井一年 12 次	m	327.66	57.44	18819.20		
2	雨水管道（内径或者沟宽 B<600） 1、管道类型：小型管道 2、工作内容：雨水管道有害气体检测，通风，沟道疏通，清捞管井内淤泥和杂物，管道局部翻修。疏通检查井、进水井：清捞井内淤泥和杂物，洗刷井壁，调换检查井及进水口井座，修理检查井及进水口 3、管道局部翻修，开挖路面及人行道恢复，潮、闸门保养 4、排水设施日常巡查及暴雨处理、排水管道功能及结构状况检查 5、综合排水明沟、排水暗沟、雨水检查井、污水检查井、化粪池等管道附属设施的养护维护费用； 6、污泥，弃渣外运，综合运距包干，含弃土场费用； 7、养护期：一年； 8、养护频率：管道一年 3.5 次，雨水井一年 12 次	m	6311.18	43.59	275075.51		

3	<p>污水管道（内径或者沟宽B<600）</p> <p>1、管道类型：小型管道</p> <p>2、工作内容：污水管道：有毒气体检测，通风，管道疏通，清捞管井内淤泥和杂物，管道局部翻修，污泥，弃渣外运。清疏检查井、进水井：清捞井内淤泥和杂物，洗刷井壁，调换检查井及进水口井座，修理检查井及进水口，污泥，弃渣外运。</p> <p>3、管道局部翻修，开挖路面及人行道恢复，潮、闸门保养</p> <p>4、排水设施日常巡查及暴雨处理、排水管道功能及结构状况检查</p> <p>5、综合排水明沟、排水暗沟、雨水检查井、污水检查井、等管道附属设施的养护维护费用；</p> <p>6、污泥，弃渣外运，综合运距包干，含弃土场费用；</p> <p>7、养护维修期：一年；</p> <p>8、养护频率：管道一年1.1次，污水井一年2次</p>	m	5304.50	23.50	124655.88		
4	<p>化粪池</p> <p>1、化粪池类型：大型化粪池；</p> <p>2、工作内容：化粪池综合维护，化粪池污垢清污外运；</p> <p>3、化粪池日常巡查及处理、管道功能及结构状况检查及疏通；</p> <p>4、污泥，弃渣外运，综合运距包干，含弃土场费用；</p> <p>5、养护维修期：一年；</p> <p>6、养护频率：化粪池一年清理4次</p>	个	122.00	1622.00	197884.00		
二	年费用合计	元			616434.59		
三	服务期费用合计=（二*1.047）	元			645407.0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龙峰安置区综合维护服务项目

单价：元

序号	项目名称及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上限单价	上限合价	投标单价	投标合价
一	平面保洁				1346620.26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1、道路保洁等级：一级 2、保洁期：一年 3、保洁范围：道路两侧 4、维护内容：道路及人行道含清扫保洁、洒水及冲洗等工作内容，全天候保洁。 5、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	m2	33623.15	16.24	546039.96		
2	人行道到墙根人工清扫保洁 1、道路保洁等级：一级 2、保洁期：一年 3、保洁范围：安置房两栋之间及小区两侧 4、维护内容：道路及人行道含清扫保洁等工作内容，全天候保洁。 5、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	m2	28397.30	8.12	230523.16		
2	安置区停车坪面积人工清扫保洁 1、道路保洁等级：一级 2、保洁期：一年 3、保洁范围：广场、前坪、停车坪等 5、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	m2	4381.95	15.61	68407.16		
3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城镇） 1、保洁期：一年 2、道路宽：30米以内 3、维护内容：道路机械清扫，每天1次。 4、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	km	9.37	10769.68	100911.90		

4	<p>道路机械洒水保洁</p> <p>1、道路保洁等级：重点道路</p> <p>2、保洁期：一年</p> <p>3、道路宽：30 米以内</p> <p>4、维护内容：10T 洒水车道路洒水，每天 3 次。</p> <p>5、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km	14.06	7386.61	103855.74		
5	<p>道路机械冲洗保洁</p> <p>1、道路保洁等级：重点道路</p> <p>2、保洁期：一年</p> <p>3、道路宽：30 米以内</p> <p>4、维护内容：10T 洒水车道路冲洗，每 2 天一次</p> <p>5、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km	9.37	6064.28	56822.30		
6	<p>人行道机械冲洗保洁</p> <p>1、保洁等级：重点道路</p> <p>2、保洁期：一年</p> <p>3、维护内容：人行道 5t 洒水车冲洗，每 7 天 2 次</p> <p>4、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km	9.43	3121.43	29435.08		
7	<p>果皮桶维护、清洗保洁</p> <p>1、保洁期：一年</p> <p>2、维护内容：果皮桶内、外清扫以及冲洗保洁，每天清洗，专人维护。</p> <p>3、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只	79.00	676.48	53441.92		
8	<p>安置区停车坪洒水</p> <p>1、保洁期：一年</p> <p>2、保洁范围：安置区停车坪、广场</p> <p>3、维护内容：1.5t 冲洗车冲洗，每 7 天一次</p> <p>4、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m2	4381.95	0.54	2347.40		
8	<p>背街小巷冲洗保洁</p> <p>1、保洁期：一年</p> <p>2、保洁范围：背街小巷</p> <p>3、维护内容：1.5t 冲洗车冲洗，每 7 天一次</p> <p>4、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m2	28397.30	1.34	38087.58		

9	<p>压缩站维护、清洗保洁</p> <p>1、保洁期：一年</p> <p>2、维护内容：墙面、地面以及垃圾池的冲洗、清扫保洁以及设备维护（含水泵购置维修、设备打黄油、液压油更换、油漆保养及其他日常运转维护等），全天候维护。</p> <p>3、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座	1.00	61904.91	61904.91		
10	<p>公厕维护、清洗保洁</p> <p>1、保洁期：一年</p> <p>2、维护内容：墙面、地面以及便池的冲洗、清扫保洁以及门窗水电维修，清洁消耗用品、全天候维护。</p> <p>3、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座	1.00	54843.15	54843.15		
二	立面保洁				128764.74		
11	<p>立面保洁</p> <p>1、道路两侧及安置区范围内的建筑外立面、配电箱、路灯、交通指示牌、报刊亭、交接箱、路名牌、围墙、单位指示牌、公示牌、红绿指示灯、门面、电线杆等牛皮癣清除和清洗</p> <p>2、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项	1.00	128764.74	128764.74		
三	市政维护				169012.31		
12	<p>路灯综合维护</p> <p>1、维护期：一年</p> <p>2、维护内容：小区内路灯，消耗用品、全天候维护。</p> <p>3、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项	1.00	169012.31	169012.31		
四	环卫年费用小计				1644397.31		
五	服务期费用合计=(四*1.047)				1721683.99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龙峰安置区综合维护服务项目

单价：元

序号	项目名称及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 程 量	上限单价	上限合 价	投标单 价	投标合 价
一	绿化养护				22994.5 2		
1	绿化养护 1、中耕松土、整地除草、修剪剥芽、加土施肥、灌溉排水、病虫害防治、树木扶正、空秃补植、清理枯枝杂草、环境清理、巡查管理、垃圾清理及转运等 2、养护方式：综合养护方式 3、养护期：一年 4、包含水费、肥料费 5、具体作业要求及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	m ²	219 8.9 1	8.70	19130.5 2		
2	行道树维护： 1、行道树分类：小树 2、尺寸：胸径 15cm 以下 3、维护期：一年 4、维护内容：维护范围内所有行道树的养护管理 5、包含肥料及水费 6、具体作业要求及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试行）》实施	棵	120 .00	32.20	3864.00		
二	绿化养护年费用合计				22994.52		
三	服务期费用合计=（二*1.047）				24075.26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黄兴镇干杉片区市政道路环卫保洁

单价：元

序号	项目名称及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上限单价	上限合价	投标单价	投标合价
一	平面保洁				3057768.80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1、道路保洁等级：一级 2、保洁期：一年 3、保洁范围：路缘石向外延伸 15 米 4、维护内容：道路及人行道含清扫保洁、洒水及冲洗等工作内容，全天候保洁。 5、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	m2	74024.99	11.36	840923.89		
2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1、道路保洁等级：二级 2、保洁期：一年 3、保洁范围：路缘石向外延伸 15 米 4、维护内容：道路及人行道含清扫保洁、洒水及冲洗等工作内容，全天候保洁。 5、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	m2	56602.12	11.36	643000.08		
3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1、道路保洁等级：三级 2、保洁期：一年 3、保洁范围：路缘石向外延伸 15 米 4、维护内容：道路及人行道含清扫保洁、洒水及冲洗等工作内容，全天候保洁。 5、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	m2	19329.09	10.93	211266.95		

4	<p>人行道至墙根人工清扫保洁</p> <p>1、道路保洁等级：一级</p> <p>2、保洁期：一年</p> <p>3、保洁范围：人行道至墙根</p> <p>4、维护内容：道路及人行道含清扫保洁、洒水及冲洗等工作内容，全天候保洁。</p> <p>5、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m2	7006.77	5.68	39798.45		
5	<p>人行道至墙根人工清扫保洁</p> <p>1、道路保洁等级：二级</p> <p>2、保洁期：一年</p> <p>3、保洁范围：人行道至墙根</p> <p>4、维护内容：道路及人行道含清扫保洁、洒水及冲洗等工作内容，全天候保洁。</p> <p>5、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m2	23098.75	5.68	131200.90		
6	<p>人行道至墙根人工清扫保洁</p> <p>1、道路保洁等级：三级</p> <p>2、保洁期：一年</p> <p>3、保洁范围：人行道至墙根</p> <p>4、维护内容：道路及人行道含清扫保洁、洒水及冲洗等工作内容，全天候保洁。</p> <p>5、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m2	2732.51	5.46	14919.50		

7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1、保洁期：一年 2、道路宽：30 米以内 3、维护内容：道路机械清扫，每天 1 次。 4、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	km	49.39	7538.78	372340.34		
8	道路机械洒水保洁 1、道路保洁等级：重点道路 2、保洁期：一年 3、道路宽：30 米以内 4、维护内容：10T 洒水车道路洒水，每天 3 次。 5、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	km	62.10	5170.62	321095.50		
9	道路机械洒水保洁 1、道路保洁等级：其他道路 2、保洁期：一年 3、道路宽：30 米以内 4、维护内容：10T 洒水车道路洒水，每天 2 次。 5、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	km	7.99	5170.62	41313.25		
10	道路机械冲洗保洁 1、道路保洁等级：重点道路 2、保洁期：一年 3、道路宽：30 米以内 4、维护内容：黄江大道部分 10T 洒水车道路冲洗，每 1 天一次；其他部分 10T 洒水车道路冲洗，每 2 天一次 5、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	km	53.33	4244.99	226385.32		

11	道路机械冲洗保洁 1、道路保洁等级：其他道路 2、保洁期：一年 3、道路宽：30 米以内 4、维护内容：10T 洒水车道路冲洗，每 3 天一次 5、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	km	9.23	2830.00	26120.90		
12	人行道机械冲洗保洁 1、保洁等级：重点道路 2、保洁期：一年 3、维护内容：人行道 5t 洒水车冲洗，每 7 天 2 次 4、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	km	20.06	2185.00	43831.10		
13	人行道机械冲洗保洁 1、保洁等级：其他道路 2、保洁期：一年 3、维护内容：人行道 5t 洒水车冲洗，每 7 天一次 4、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	km	3.23	1092.50	3528.78		
14	人行道至墙根冲洗保洁 1、保洁等级：重点道路 2、保洁期：一年 3、维护内容：1.5t 冲洗车冲洗，每 7 天 2 次 4、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	m2	30105.52	0.94	28299.19		
15	人行道至墙根冲洗保洁 1、保洁等级：其他道路 2、保洁期：一年 3、维护内容：1.5t 冲洗车冲洗，每 7 天一次 4、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	m2	2732.51	0.47	1284.28		

16	<p>隔离护栏机械清洗：</p> <p>1、护栏类型：中心隔离护栏</p> <p>2、保洁期：一年</p> <p>3、维护内容：护栏清洗、牛皮癣的清理，每天1次</p> <p>4、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km	4.86	9710.16	47191.38		
17	<p>人行道护栏人工清洗：</p> <p>1、护栏类型：人行道护栏</p> <p>2、保洁期：一年</p> <p>3、维护内容：护栏清洗、牛皮癣的清理，每10天1次</p> <p>4、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m	2479.57	15.78	39127.61		
18	<p>果皮桶维护、清洗保洁</p> <p>1、保洁期：一年</p> <p>2、维护内容：果皮桶内、外清扫以及冲洗保洁，每天清洗，专人维护。</p> <p>3、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只	4.00	473.54	1894.16		
19	<p>混凝土墩机械清洗：</p> <p>1、护栏类型：混凝土墩</p> <p>2、保洁期：一年</p> <p>3、维护内容：混凝土墩清洗、牛皮癣的清理，每2天清洗1次</p> <p>4、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p>	km	0.89	5384.73	4792.41		

20	波形护栏机械清洗： 1、护栏类型：波形护栏墩 2、保洁期：一年 3、维护内容：波形护栏清洗、牛皮癣的清理，每3天清洗1次 4、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	km	5.42	3589.82	19454.81		
二	立面保洁				161714.03		
21	立面保洁 1、道路两侧及城区范围内的配电箱、路灯、交通指示牌、报刊亭、交接箱、路名牌、围墙、单位指示牌、公示牌、红绿指示灯、门面、电线杆等牛皮癣清除和清洗 2、具体作业要求标准：参照《长沙县城市物业外包考核标准》实施。	项	1.00	161714.03	161714.03		
三	环卫年费用小计				3219482.83		
四	服务期费用合计=（三*1.047）				3370798.53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备注：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6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资料，填写相关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提供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填写小型、微型、福利、 监狱)	商标名称
小型、微型							
小计							
福利							
小计							
监狱							
小计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中小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栏目 4 “单价”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6.2 款或者第 36.3 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本章《附 6-6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功能加分或价格扣除。

2、栏目7“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3、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页 5-1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运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应按照货物的制造生成企业填报,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需填报中小企业申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 工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运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段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及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条款号及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四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电子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	----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长沙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日期：

十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投标文件、签订
合同和询问、质疑、投诉等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七、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页 13-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等）

附页 13-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页 13-3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附页 13-4 分包意向协议书

附页 13-5 其他说明

附页 13-6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 2、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有的话）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 4、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本单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非公司性质单位无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或成交义务和中标或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合同款项支付给成员单位的具体规定：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其他说明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